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冰、俞伟峰、孙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冰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贵州大学法律系任教。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东运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伟峰先生，1963 年生，中国香港人，博士学位，毕业于阿尔伯塔大学。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皇后大学任助理教授，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香港城市大学任教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4.SZ）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丹先生，1957 年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获得环境科学博士学位。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林业部科学研究员；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澳大利亚联邦农业部任高级项目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任澳大利亚驻广州和上海总领事馆副总领事；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霍尼韦尔国际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霍尼韦尔国际公司亚太区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冰	8	8	0	0	否	6
俞伟峰	8	8	0	0	否	6
孙丹	8	8	0	0	否	6

俞伟峰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冰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孙丹任提名委员会成员。

孙丹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俞伟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冰、俞伟峰、孙丹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3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兴业	同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11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2023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

意见，关注外部 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 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 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 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冰、俞伟峰、孙丹

2024 年 4 月 29 日